

## 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同业竞争风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过程中，查询到杭州剧有想法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剧有想法”）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，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为王锦先生，经营范围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；演出经纪；电影发行；电视剧制作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体育保障组织；票务代理服务；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市场调查（不含涉外调查）；社会调查（不含涉外调查）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市场营销策划；数字内容制作服务（不含出版发行）；数字技术服务；图文设计制作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；销售代理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翻译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影摄制服务；专业设计服务；文艺创作；日用百货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营活动)。杭州剧有想法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部分重合。

王锦先生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。2023年6月28日，王锦先生之母常秀云女士通过接受赠与的方式，受让北京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70%的股权、天津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65%的股权，转让完成后，常秀云女士通过持有北京视佳及天津视佳的股权而控制时代光影92.73%的股份，成为时代光影的实际控制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37）、《原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2023-043）。

王锦先生在杭州剧有想法任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职务，将导致同业竞争的风险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经公司核查，杭州剧有想法成立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时，尚未发生任何经营业务，未与公司产生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。

## 三、应对措施

公司将督促改正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四、提醒投资者

鉴于存在前述的风险情况，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2日